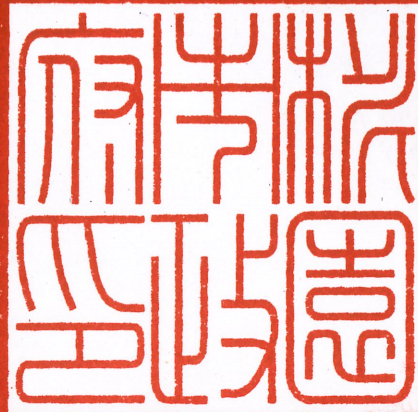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50168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267號（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42-5、46、47、47-5、47-11地號等5筆土地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桃園市中壢區。
- 四、經營者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五、啟用設施及數量：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場（含火化爐12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6套）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115年7月9日起。

市長張善政